#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實施辦法全文

103年11月1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3年12月1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備查104年9月9日本學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9月24日資訊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備查通過

- 第一條 為協助學生適應課業學習,特訂定本學系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輔導對象為資訊管理學系日間部與進修部全體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之輔導人員包括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、導師與全系教師。

#### 第四條 實施辦法:

## 一、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輔導:

- (一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學生,對於需要加強的學科,得填寫申請表向學輔中心申請課業加強,由該科之任課教師安排每週一小時的個別補救教學。
- (二)學生是否需要接受教師的個別補救教學,以及可以接受幾個科目的個別補 救教學,由學輔中心評估學生的實際情況後核定。
- (三)教師同意學生申請的個別補救教學後,得與學生約定每週一小時的個別補 救教學,每次實施師生皆須填寫簽到表與回饋單。
- (四)缺曠課過多學生之輔導:每位教師須於上課時實施點名,對於曠課過多的學生,須進行了解與輔導,必要時可與導師聯繫並共同輔導。

#### 二、課業低成就學生之學習輔導:

- (一)教師須在授課大綱中明訂預警系統,提醒學習情況不佳的學生注意個人成績。對於達到警戒水準的學生,教師須予以提醒與個別輔導。
- (二)<u>對於前一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者</u>,由導師進行期 初預警輔導與追蹤。
- (三)期中成績公佈後,對於成績不及格的學生,教師需主動晤談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,並且加強輔導。

### 三、一般性學生之學習輔導:

### (一)實習訪視輔導:

- 本學系學生進行校外實習時,實習委員會須分派本系教師到學生實習的機構進行訪視輔導,每位學生皆分配一位訪視老師。
- 2、訪視老師於訪視時須填寫實習訪視紀錄表,確實了解學生的實習情況,並及時提供協助。
- 訪視教師得就學生實習的情況與系上的實習行政督導進行聯繫,以對學生提供必要的協助。

## (二)學生學習歷程檔案(e-portfolio)建置與輔導:

- 1、本學系新生於新生始業輔導時,安排輔導人員協助新生至電腦教室建 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(e-portfolio)。
- 2、班級導師應利用班會時間,不定期向學生宣導應隨時更新學習歷程檔案。
- 3、班級導師應定期至學生學習歷程檔案(e-portfolio)檢視學生學習狀

## 況,並適時追蹤給予輔導。

- 第五條 本學系專任教師及各科授課教師應協助輔導學生之課業學習,並提供學生特定晤談時段 (office hour)及彈性預約輔導時段。
- 第六條 授課教師於輔導學生過程中,遇有特殊案例,應向本系提出報告,必要時得加開教學研討會議,共商輔導事宜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並報院務會議備查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資訊管理學系